

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
常环核审(2018)5号

关于东京制纲(常州)110kV输变电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京制纲(常州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东京制纲(常州)110kV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(1)建设110kV东京制纲变电站1座,户外型,建设主变1台,容量为20MVA(#1)。

(2)建设110kV吕桥7541线支接至110kV东京制纲变电站架空线路,1回,线路路径长约3.47km,其中单回架设段长约0.67km,与110kV吕桥7510线永丰支线同塔双回架设段长约2.80km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和我局的限期整改通知,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,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,我局同意该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,并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认真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电磁环境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 μ T的

标准要求。

(二) 确保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相应标准要求, 厂界外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中相应标准要求。

(三)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管网, 不得外排。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, 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(四)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项目通过审批后, 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经验收合格后, 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 将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送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环境保护局, 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: 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环境保护局